

信用卡逾期之后会产生利息和违约金，且以每月为周期循环复利计息，也就是俗称的利滚利，有时候欠款息费之和的年化利率甚至高达36%。那么，这么高的利率符合规定吗？如果市民遇到这样的情况应该怎么办呢？一起来看一则案例，直观地了解一下吧。

2012年6月，青岛市民赵先生申领了一张工商银行牡丹卡，领用合同约定：透支利息自交易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，按月计收复利；违约金在到期还款日之日未能偿付最低还款额或未能全额还款的，每月按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5%支付。

赵先生开卡消费后未能对欠款按约清偿，截止2021年5月欠下本金约10万元，以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。

利息和违约金有多少呢？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起诉的金额，包括透支利息、表外利息、违约金等合计约17万7千元。

也就是说，赵先生欠下约10万元的本金，现在要还27万7千元。

赵先生认为银行方面主张的利息、违约金过高。他认为，金融借贷的市场定位是为实体经济服务，促进资金的良性流动，按照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的市场定位和利益一致的市场法则，金融借贷利率不应高于民间借贷的利率。而依据司法指导意见，民间借贷利率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为限。

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是指央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这个利率通常不超过4%，4倍就是不超过16%。

法院虽然也认定银行方面主张的利息、违约金过高，但是并没有依从赵先生的主张以16%为限，而是判决以综合年利率24%为限。

为什么会这么判？法院认为，将透支利息（含复利）、违约金合计利率限定在年利率24%以内，符合法律规定。赵先生主张以法定的民间借贷利率为限，没有法律依据。

年利率不超过24%的法律规定，从何而来呢？

在2017年之前，银行信用卡可以收取哪些费用是没有明确规定的。这也导致乱收费盛行，比如违约金、逾期费用、罚息、滞纳金等等，使得信用卡成为投诉高发区域。2017年元旦开始，《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正式实施，从此信用卡透支欠款逾期后只能收取两项费用，一个是逾期利息，是按照逾期金额而逐日计算的利息费用，另一个是违约金，按照最低还款额计算一个比例一次性收取，这两个费用是每月计算一次。

其中，逾期利息折算成年化利率，大约在18%以内，违约金需要还款的账单额的年化利率，通常为6%，两者相加就是24%。也就是说，每年多出来的费用总额不能超过账单的24%。

法律对此也予以明确，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，第26条规定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%的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如果利率超过了24%，该怎么办呢？

简单说，年利率超过24%且在36%以下，属于自然债务区，当事人依据合同起诉追索利息的，法院不予保护。但是如果约定利率以后，借款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偿还了利息，这个偿还是有效的，法院予以认可；如果偿还以后又反悔，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超过24%部分的利息，法院不能支持。

而年利率超过36%以上的借贷合同是无效的，借款人可以不付利息，即使被迫付了，也可到法院起诉要求返还，法院将予支持。

文/李进文

编辑：肖华林